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八八八號十五樓之二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共計 33,800,225 股(含電子投票出席股數 3,801,492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4,208,493 股之 52.64%

出席董事：董事 蘇彥文、航研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李麗雪、  
餘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宋具誠、丁淑敏、劉濱松

出席監察人：謝文山

列席：林佳鴻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蘇彥文

紀錄：陳佳閔

宣布開會(出席股權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一、報告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詳附件 1)
2. 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2)
3.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附件 3)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詳附件 4)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詳附件 5)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第 27~37 頁及第 38~47 頁），經 110 年 3 月 12 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第 21~22 頁）。

二、109 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第 27~47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33,800,2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606,515 (含電子投票 3,607,782 權)	99.43%
反對權數 162,214 (含電子投票 162,214 權)	0.48%
無效權數 0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 31,496 (含電子投票 31,496 權)	0.09%
------------------------------------	-------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盈虧撥補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3,715,894)	前期未分配盈餘
加：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83,3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2,732,50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554,005	
期末待彌補虧損	(223,178,499)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二、109 年度稅後淨利，但 109 年期末尚有累積虧損，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故不分派股利。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33,800,2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605,515 (含電子投票 3,606,782 權)	99.42%
反對權數 163,214 (含電子投票 163,214 權)	0.48%
無效權數 0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 31,496 (含電子投票 31,496 權)	0.10%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增加公司營業項目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及飲料批發業與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b> 本公司所營業事如下：</p> <p>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7、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8、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9、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2、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3、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14、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8、F501030 飲料店業 19、F501060 餐館業 20、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2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b>第二條</b> 本公司所營業事如下：</p> <p>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7、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8、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9、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2、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3、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14、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8、F501030 飲料店業 19、F501060 餐館業 20、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新增營業項目。</p>
<p><b>第十三條</b>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權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b>第十三條</b>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其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權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五之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十五之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p>	<p>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一~五略) 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六以下。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一~五略) 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六以下。  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九年 三月 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 十二月 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月 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一月 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十月 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月 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四月 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月 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九年 三月 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 十二月 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月 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一月 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十月 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月 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四月 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月 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六日</p>	<p>條次增加修訂。</p>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33,800,2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607,515 (含電子投票 3,608,782 權)	99.43%
反對權數 161,214 (含電子投票 161,214 權)	0.48%
無效權數 0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 31,496 (含電子投票 31,496 權)	0.09%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對照表如下：

###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u>董事選舉辦法</u>	辦法名稱： <u>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u>	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一、本公司<u>董事</u>選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u>選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u>董事</u>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參考。本公司<u>董事</u>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u>董事</u>（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二、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u>董事及監察人</u>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參考。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u>董事</u>（含獨立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三、本公司<u>董事</u>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三、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四、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u>董事</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四、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u>董事及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五、本公司<u>董事、獨立董事</u>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u>董事、獨立董事</u>時，應自行決定充任<u>董事、獨立董事</u>，或當選之<u>董事、獨立董事</u>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p>	<p>五、本公司<u>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u>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時，應自行決定充任<u>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或當選之<u>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u>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董事</u>當選人名單。</p>	<p>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董事及監察人</u>當選人名單。</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p>

		會替代監察人。
十、當選之 <u>董事</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當選之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決議：本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33,800,225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607,515 (含電子投票 3,608,782 權)	99.43%
反對權數 161,214 (含電子投票 161,214 權)	0.48%
無效權數 0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 31,496 (含電子投票 31,496 權)	0.09%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 明：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人字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u>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10,000,000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10,000,000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人字句。</p>



<p>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以下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以下略)</li> <li>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規定辦理。</li> </ol> <p>(以下略)</p>	<p>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以下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以下略)</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li> </ol>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程序之實施、修訂與執行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p>	<p>第十七條：程序之實施、修訂與執行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人字句。</p>

<p>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成員。</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del>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p> <p><del>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del></p>	
---	--	--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33,800,225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606,515 (含電子投票 3,607,782 權)	99.43%
反對權數 162,214 (含電子投票 162,214 權)	0.48%
無效權數 0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 31,496 (含電子投票 31,496 權)	0.09%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 明：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號金管證發字第</p>

<p>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第二項規定，通知<u>審計委員會</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三項規定，送<u>審計委員會</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u>監察人</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三項規定，送各<u>監察人</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del>六、本公司已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10703452 331 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人字句。</p>
<p>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 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人字句。</p>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33,800,2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607,515 (含電子投票 3,608,782 權)	99.43%
反對權數 161,214 (含電子投票 161,214 權)	0.48%
無效權數 0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 31,496 (含電子投票 31,496 權)	0.09%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對照表如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四略)</p> <p>(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二項規定，送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四略)</p> <p>(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二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六)本公司已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人字句。</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p>

<p>三、子公司若設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p>	<p>三、子公司若設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監察人</u>。</p>	<p>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人字句。</p>
<p><b>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b> 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b>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b>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人字句。</p>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33,800,2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606,515 (含電子投票 3,607,782 權)	99.43%
反對權數 162,214 (含電子投票 162,214 權)	0.48%
無效權數 0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 31,496 (含電子投票 31,496 權)	0.09%
------------------------------------	-------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對照表如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del>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人字句。</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人字句。</p>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33,800,2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贊成權數 33,607,515 (含電子投票 3,608,782 權)	99.43%
反對權數 161,214 (含電子投票 161,214 權)	0.48%
無效權數 0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 31,496 (含電子投票 31,496 權)	0.09%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公司治理規定，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九條條文，對照表如下：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第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配合公司治理規定予以修改。</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	--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33,800,225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606,516 (含電子投票 3,607,783 權)	99.43%
反對權數 162,214 (含電子投票 162,214 權)	0.48%
無效權數 0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 31,495 (含電子投票 31,495 權)	0.09%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 四、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議決。

-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110 年 6 月 14 日屆滿，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需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 三、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關規定，改選董事 7 名（含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任期自 110 年 8 月 4 日起就任至民國 113 年 8 月 3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蘇彥文	逢甲大學 企管系	英群企業(股)公司 業務經理	保銳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安耐美健康生活館(股)公司 董事長	1,059,672
董事	航研投資開發 (股)公司代表 人：李麗雪	逢甲大學 銀保系	交通銀行中壢分行 會計課長	恩參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寶強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航研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6,597,984
董事	餘昌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宋具誠	新埔工專 電子系	保銳科技(股)公司 研發副總	餘昌投資(股)公司 董事 保銳科技(股)公司 董事	631,000
獨立 董事	丁淑敏	淡江大學 中文系	健康世界有限公司 雜誌主編	健康世界有限公司 雜誌主編	18,675
獨立 董事	劉濱松	逢甲大學 銀保系	保銳科技(股)公司 經理 東華合纖(股)公司 薪酬委員	保銳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250
獨立 董事	曹安邦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 院企管碩士	友訊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兼總經理	集市雅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勤誠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圓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法拉蒂綠能(股)公司董事	0
獨立 董事	羅應興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財稅系	土地銀行分行經理、 桃竹苗區區經理		0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丁淑敏女士任期雖達三期以上，其豐富的管理經歷及對健康醫療之專業與見解，符合本公司未來健康科技經營需求與幫助。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 身份證字號	中文姓名	得票選舉權數
1/J1*****64	蘇彥文	35,374,907 (含電子投票 3,300,108 權)
27/70****30	航研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李麗雪	34,469,569 (含電子投票 3,324,608 權)
109/79****97	餘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具誠	34,332,735 (含電子投票 3,317,608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 身份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	得票選舉權數
110/J2*****69	丁淑敏	32,280,916 (含電子投票 3,341,855 權)
0/A1*****79	曹安邦	32,268,919 (含電子投票 3,329,858 權)
246/H1*****76	劉濱松	32,265,419 (含電子投票 3,326,358 權)
0/J1*****54	羅應興	32,261,961 (含電子投票 3,322,900 權)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二、為使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若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33,800,225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563,182 (含電子投票 3,564,449 權)	99.30%
反對權數 201,897 (含電子投票 201,897 權)	0.60%
無效權數 0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 35,146 (含電子投票 35,146 權)	0.10%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下午 3 點 48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109年保銳科技全體同仁持續不斷改善公司經營方針，對內、對外積極整頓及拓展不餘遺力，雖有疫情，但公司營運總算轉虧為盈。公司上下仍會繼續努力，朝此目標前進。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9年合併營業收入535,477仟元較前一年增加27.89%，營業毛利227,945仟元較前一年增加72.33%，而營業淨利12,290仟元較前一年增加114.38%，稅後每股盈餘0.31元，較前一年增加122.79%，如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535,477	418,717	116,760	27.89
營業毛利	227,945	132,273	95,672	72.33
營業淨利	12,290	(85,464)	97,754	114.38
稅後淨利	19,554	(87,193)	106,747	122.43
稅後每股盈餘(元)	0.31	(1.36)	1.67	122.79

註：1. 依109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稅後淨利及稅後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母公司數字為主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109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金額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35,477	
	營業外收支	12,5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94%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1.91%
		稅前純益	3.87%
	純益率(%)	3.65%	
	每股盈餘(元)	0.31	

註：依109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電源產品：

- a. 創新產品功能結構，提高附加價值。
- b. 研發超大瓦數電源。

2、散熱產品：

- a. 開發水冷產品，滿足高端繪圖工作站、3D 運算系統特殊散熱需求。
- b. 研發新導流技術，以更小巧尺寸提供更高散熱係數工業電腦等級散熱產品。

3、健康科技產品：

- a. 多功能健身器材之趨動系統。
- b. 輔助電能自行車之電控系統。
- c. 天然北投石硅素水之淬取製程研發。

- d. 遠紅外線產品開發。
- e. 其他養生相關產品之技術開發。

## 二、一一〇年營運計劃概要

- (一) 持續擴展電源及散熱產品線，研發工業用等級電源及工業用等級散熱產品，與水冷組件，提供使用者更安靜、更穩定、更耐久高端產品。
- (二) 加強現有歐、美、日子公司業務與管理，與重整中國市場經營。提昇營收、穩定毛利，強化開源節流控制成本，發揮海外生產據點投資效益。
- (三) 開發、規劃運動科技相關全新的產品線。
- (四) 開發、規劃健康生技相關全新的產品線。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外部競爭環境，因PC市場急驟萎縮，行銷實屬不易，今後將採積極轉型經營做法以因應大環境之轉變。未來將仍秉持一貫“自有品牌”“創新產品”“自有海外行銷據點”之經營策略：

- 近程：提高 Enermax 在 PC DIY 及工業電腦市場上之形象及地位。
- 中程：擴張 Enermax 品牌，進軍與運動科技與健康生技相關產業。
- 長程：將 Enermax 品牌，推向 3C 及健康科技產業全球知名的品牌。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附件 2：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會

監察人：謝文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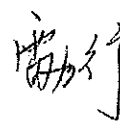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會

監察人：雷力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 3：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為稅後淨利，但 109 年期末尚有累積虧損，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附件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報告：

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內容如下：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一~二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一~二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準用項次調整。</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u>、<u>專家</u>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u>董事</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以下略)</p>	<p>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u>、<u>監察人</u>、<u>專家</u>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u>董事</u>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以下略)</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一~三略) 四、轉投資公司<u>董事</u>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一~三略) 四、轉投資公司<u>董事</u>及<u>監察人</u>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附件 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報告：

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訂內容如下：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u>董事</u>、<u>經理人</u>、<u>受僱人</u>、<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u>董事</u>、<u>監察人</u>、<u>經理人</u>、<u>受僱人</u>、<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p>



<p>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b>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b>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以下略）</p>	<p><b>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b>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以下略）</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b>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b>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b>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b>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八略)</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八略)</p>	<p>會替代監察人。</p>
<p><b>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b>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b>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b>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七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七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u>董事、經理人</u>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保銳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銳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銳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銳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保銳集團經營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

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保銳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存貨之庫齡及其價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考量保銳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集團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保銳集團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各區域因產品推陳出新，業務變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考量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保銳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集團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銳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 保銳科技股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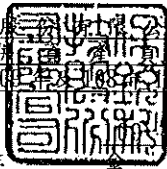
合併  
民國109表  
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264	9	\$	41,31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1,543	12		60,55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911	-		7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8,659	1		8,29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	-
130X	存貨	六(四)		144,443	20		98,434	16
1410	預付款項			15,757	2		20,24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59	1		1,4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8,136	45		231,000	38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808	-		7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30,913	32		206,147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0,574	4		10,07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72,145	10		87,409	14
1780	無形資產			1,377	-		1,3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32	7		57,160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二)		16,760	2		12,47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6,009	55		375,425	62
1XXX	資產總計		\$	734,145	100	\$	606,425	100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年 12 月 31 日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額		金 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68,000	23	\$ 154,000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43	-	130	-
2150	應付票據		23	-	2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80,497	11	16,46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7,920	4	25,14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462	2	4,64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739	-	4,73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08	1	85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96,992</u>	<u>41</u>	<u>205,996</u>	<u>3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3,434	1	6,17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64	-	1,4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767	3	5,78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4	-	75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1,709</u>	<u>4</u>	<u>14,181</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328,701</u>	<u>45</u>	<u>220,177</u>	<u>3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42,085	87	642,085	10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	-	19,276	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100,064	17
3350	待彌補虧損		( 223,178)	( 30)	( 363,056)	( 6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3,482)	( 2)	( 12,115)	(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405,425</u>	<u>55</u>	<u>386,254</u>	<u>64</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19	-	( 6)	-
3XXX	<b>權益總計</b>		<u>405,444</u>	<u>55</u>	<u>386,248</u>	<u>64</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34,145</u>	<u>100</u>	<u>\$ 606,42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			108年		
		金額	%	金額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二)	\$ 535,477	100	\$ 418,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307,532)	( 58)	( 286,444)	( 69)		
5900 營業毛利		227,945	42	132,273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63,857)	( 31)	( 152,929)	( 36)		
6200 管理費用		( 45,260)	( 8)	( 44,408)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270)	( 1)	( 8,851)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732	-	( 11,549)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5,655)	( 40)	( 217,737)	( 5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290	2	( 85,464)	(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38	-	11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1,682	2	7,39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67	1	( 9,315)	( 2)		
7050 財務成本		( 2,841)	-	( 3,297)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46	3	( 5,104)	(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836	5	( 90,568)	( 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281)	( 1)	3,370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9,555	4	(\$ 87,198)	( 21)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 益表  
 合併  
 民國 109 年及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金 額	%	108 年 度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231	-	(\$ 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25	-	(\$ 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247)	-	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09	-	(99)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68)	-	(4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368)	-	(4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9)	-	(\$ 5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96	4	(\$ 87,716)	(2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554	4	(\$ 87,193)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1	-	(5)	-
	本期淨利(損)	\$ 19,555	4	(\$ 87,198)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171	4	(\$ 87,712)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25	-	(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96	4	(\$ 87,716)	(2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損)	\$ 0.31		(\$ 1.3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損)	\$ 0.31		(\$ 1.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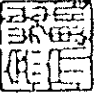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8年		109年		度		度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642,085	\$ 11,173	\$ 603	\$ 100,064	(\$ 275,794)	(\$ 10,608)	(\$ 1,057)	\$ 473,966	(\$ 2)	\$ 473,964
本期淨損	-	-	-	-	( 87,193)	-	-	( 87,193)	( 5)	( 87,1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	( 420)	( 30)	( 519)	1	( 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262)	( 420)	( 30)	( 87,712)	( 4)	( 87,71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42,085	\$ 11,173	\$ 603	\$ 100,064	(\$ 363,056)	(\$ 11,028)	(\$ 1,087)	\$ 386,254	(\$ 6)	\$ 386,248
109年1月1日餘額	\$ 642,085	\$ 11,173	\$ 603	\$ 100,064	(\$ 363,056)	(\$ 11,028)	(\$ 1,087)	\$ 386,254	(\$ 6)	\$ 386,248
本期淨利	-	-	-	-	19,554	-	-	19,554	1	19,5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4	( 1,392)	25	( 383)	24	( 3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38	( 1,392)	25	19,171	25	19,19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00,064)	100,064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500)	( 11,173)	( 603)	-	19,276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42,085	\$ -	\$ -	\$ -	(\$ 223,178)	(\$ 12,420)	(\$ 1,062)	\$ 405,425	\$ 19	\$ 405,444

附註：普通股本發行溢價庫藏股票交易處分資產增益法定盈餘公積待彌補虧損之兌換差額(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非控制權益總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蘇彥文

35



會計主管：顏雪玲



董事長：蘇彥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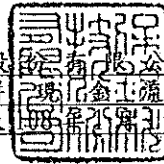
保銳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4,836	(\$ 90,5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669	13,25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47	4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732 )	11,549
利息費用	2,841	3,297
利息收入	( 138 )	( 111 )
租賃修改利益	( 6 )	-
註銷子公司利益	( 1,44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	( 20 )
應收帳款淨額	( 28,444 )	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183 )	( 356 )
其他應收款	898	2,4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213
存貨	( 46,009 )	91,049
預付款項	4,489	( 5,952 )
其他流動資產	( 2,141 )	1,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88 )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3	32
應付票據	( 6 )	9
應付帳款	64,037	( 27,401 )
其他應付款	2,775	( 1,08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58	( 47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494	1,916
收取利息	44	111
支付利息	( 2,841 )	( 3,297 )
支付所得稅	( 410 )	( 313 )
收取所得稅退稅款	2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289	( 1,580 )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15,290)	(\$	4,2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
取得無形資產		( 952)	(	9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67)	(	3,1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02)	(	1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8		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213)	(	7,6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632,000		452,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 618,000)	(	4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4,771)	(	10,8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8)	(	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11,883)	(	4,0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762)		22,157
匯率影響數		640		1,5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954		14,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10		26,9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264	\$	41,3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上開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之評價及銷貨收入之存在性，本會計師將其併入以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存貨之庫齡及其價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考量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各區域因產品推陳出新，業務變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考量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



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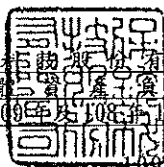
保銳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865	2	\$	12,04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858	2		9,37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85,502	25		85,54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八)		8,108	1		7,14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6,650	5		180,385	2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	-		2	-
130X	存貨	六(四)		25,851	4		20,087	3
1410	預付款項			12,064	2		17,08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56	-		1,13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299,354</b>	<b>41</b>		<b>332,810</b>	<b>48</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8	-		7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5,059	14		77,61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88,593	25		176,735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1,704	2		87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35,986	5		36,315	5
1780	無形資產			1,247	-		1,1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2,147	7		55,875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三)及七						
		(二)		42,067	6		10,472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37,611</b>	<b>59</b>		<b>359,857</b>	<b>52</b>
1XXX	<b>資產總計</b>		\$	<b>736,965</b>	<b>100</b>	\$	<b>692,667</b>	<b>100</b>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68,000	23	\$	154,000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二)		1,501	-	1,465	-	
2150	應付票據			23	-	2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71,960	10	10,78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0,776	3	19,24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4,369	2	14,43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90	-	61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	-	2,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92	-	3,395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b>282,711</b>	<b>38</b>	<b>205,971</b>	<b>30</b>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779	1	1,3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095	2	26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		31,955	4	98,791	14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48,829</b>	<b>7</b>	<b>100,442</b>	<b>14</b>	
2XXX	<b>負債總計</b>			<b>331,540</b>	<b>45</b>	<b>306,413</b>	<b>44</b>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42,085	87	642,085	9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	-	19,276	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100,064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	223,178)	( 30)	( 363,056)	( 5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3,482)	( 2)	( 12,115)	( 2)	
3XXX	<b>權益總計</b>			<b>405,425</b>	<b>55</b>	<b>386,254</b>	<b>56</b>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b>736,965</b>	<b>100</b>	\$	<b>692,667</b>	<b>100</b>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德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441,611	100	\$ 239,2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332,243)	(75)	(179,622)	(75)		
5900 營業毛利		109,368	25	59,619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201)	(10)	(29,185)	(1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9,185	7	68,041	2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6,352	22	98,475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62,447)	(14)	(59,434)	(25)		
6200 管理費用		(41,105)	(10)	(40,54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70)	(2)	(8,85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	-	4,94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826)	(26)	(103,884)	(43)		
6900 營業損失		(15,474)	(4)	(5,40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1,058	-	1,1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9,689	2	3,8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789	1	(6,91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978)	-	(2,85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7,545	6	(80,482)	(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103	9	(85,243)	(3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629	5	90,652	(3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5,075)	(1)	3,45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9,554	4	\$ 87,193	(3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231	-	(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25	-	(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47)	-	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09	-	(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1,392)	-	(4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92)	-	(4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3)	-	(\$ 5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71	4	\$ 87,712	(3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損)		\$ 0.31		(\$ 1.3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損)		\$ 0.31		(\$ 1.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		盈餘	其他	總權益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42,085	\$ 11,173	\$ 603	\$ 10,608	\$ 473,966
本期淨損	-	-	( 87,193 )	-	( 87,19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0 )	( 4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262 )	( 420 )	( 87,712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42,085	\$ 11,173	\$ 603	\$ 11,028	\$ 386,254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42,085	\$ 11,173	\$ 603	\$ 11,028	\$ 386,254
本期淨利	-	-	19,554	-	19,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84	( 1,392 )	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538	( 1,392 )	2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0,064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500 )	( 11,173 )	603	19,276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42,085	\$ -	\$ 223,178	\$ 12,420	\$ 405,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董事長：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保銳科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4,629	(\$	90,6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拆舊費用(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六(二十二)	7,157		6,05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891		2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	(	4,94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978		2,85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58)	(	1,11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五)	(27,545)	(	80,482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3,016	(	38,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	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	(	15)
應收帳款淨額		(6,486)		3,1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9,958)		102,928
其他應收款		1,253		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559	(	51,503)
存貨		(5,764)		3,576
預付款項		5,018	(	7,513)
其他流動資產		(2,320)		2,8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	(	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		1,367
應付票據		(6)		9
應付帳款		61,174	(	22,1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36	(	779)
其他應付款		(69)		1,5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		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06)	(	12,448)
收取利息		10		1,113
支付利息		(1,978)	(	2,850)
支付所得稅		(204)	(	224)
收取所得稅退稅款		2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76)	(	14,406)

(續次頁)

保銳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580	(\$ 1,1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5,290 )	( 3,69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
取得無形資產		( 952 )	( 96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68 )	( 3,16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1 )	( 10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51 )	( 8,928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632,000	452,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 618,000 )	( 41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2,000 )	( 8,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1,511 )	( 3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49	28,6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78 )	5,3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43	6,7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65	\$ 12,0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